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本行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6 名，实际出席董事 16 名（实际拥有表决权的董事 15 名）。会议由董事长吴智晖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拟受让本行股份

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受让的方式，分别受让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本行 131,857,166 股股份和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行 27,077,810 股股份，分别占本行总股本的 6.72%和 1.38%，合计拟受让 158,934,976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8.10%。受让后，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将成为本行第一大股东。

董事会同意认可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交易受让方的股东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尚需经过国资审批部门批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股东资格的审批、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

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本行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相关的所有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